

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目 录

## 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采购需求.....	2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5. 资格预审办法.....	3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5

## 第 1 章 资格预审须知.....6

1.1 定义.....	6
1.2 项目概况.....	6
1.3 资格预审文件.....	8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1.7 申请人的资格变更.....	12
1.8 资格预审的原则.....	12
1.9 采购人保留权利.....	13
1.10 通知和确认.....	13
1.11 纪律与监督.....	14

## 第 2 章 资格预审方法.....15

2.1 评审方法.....	15
2.2 符合性审查原则.....	15
2.3 资格预审通过原则.....	17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8

## 第 3 章 附件.....19

附件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0
附件 2: 资格预审申请表.....	2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附件 4: 声明函.....	26
附件 5: 财务实力证明材料.....	27
附件 6: 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28
附件 7: 技术和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29
附件 8: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30
附件 9: 其他材料.....	31

# 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二次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已由延庆区政府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2.2 项目编号

B1701ZB08015

### 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2.4 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县污泥处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5】1949号），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25公顷，工程处理规模为130吨/天，目前已具备实施基本条件。本项目采用好氧堆肥工艺，拟通过PPP模式引入专业的污泥处置运营机构，保证污泥处置厂的正常运营，并提高运营效率。

### 2.5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方在中标后，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延庆区政府将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给予社会资本方委托运营补贴。项目委托运营期限8年（可续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

### 3. 采购需求

项目运营维护周期：8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常家营村东南

运作模式：PPP模式

###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 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

#### 4.1 法律要求

- a)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 b)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申请人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申请人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

- c) 申请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 d)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 4.2 财务实力

本项目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务实力要求包括：

净资产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4.3 业绩经验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具有一个，规模在40吨/日的污泥处置设施运营业绩，且运营期满一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4 人员要求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递交截止日，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至少应拥有一个污泥处置设施的相关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5 联合体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5.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投标申请人，即取得相应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才可应采购人邀请参加下一阶段采购活动。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每日9:00-11:30和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中铁华铁大厦501室）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除外），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b) 授权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需携带备查；
- c)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25日09时30分。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中铁华铁大厦502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财政局网站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

邮 编：102100

联系人：尤磊

电 话：010-69187659

传 真：010-69187659

电子邮件：5172832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6 号中铁华铁大厦 1108 室

邮编：100071

联系人：王徽、刘洋

电话：010-63832288-8621、8682，18612627770

传真：010-63832288-8682

电子邮箱：663761136@qq.com

2017 年 9 月 1 日

## 第1章 资格预审须知

### 1.1 定义

- “**采购人**” 指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 “**资格预审申请人**” 指具有资金实力、先进的业绩经验，且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 “**资格预审文件**” 指采购人在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资格预审标准、资格预审及采购程序和原则概述和相关附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 “**招标文件**” 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阶段发布的关于采购阶段的程序和要求文件，包括《社会资本须知》、《PPP 委托运营协议》等一系列文件。
- “**《PPP 委托运营协议》**” 指采购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 “**潜在社会资本**” 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并申请参加本项目投标阶段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 “**项目公司**” 指中标人为本项目之目的在北京市延庆区设立的公司。
- “**投标文件**” 指潜在社会资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潜在社会资本有关情况及其参加投标的文件。

###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下称“本项目”）。

### 1.2.2 项目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常家营村。

### 1.2.3 项目规模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县污泥处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5】1949号），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25公顷，工程处理规模为130吨/天，具备实施基本条件。本项目采用好氧堆肥工艺，拟通过PPP模式引入专业的污泥处置运营机构，保证污泥处置厂的正常运营，并提高运营效率。

### 1.2.4 项目采购方式和内容

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授权，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

本项目是污泥处置运营项目，其本身基本不具备完全的投资收益水平。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借鉴类似项目经验，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即：社会资本在延庆区全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就工程内容和范围负责运营、维护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设施，在服务期内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 1.2.5 服务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财政收支情况，本项目服务期为8年，自《PPP委托运营协议》生效日起连续计算。

### 1.2.6 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为采购人因项目公司提供运营和维护服务每年支付的费用。

## 1.3 资格预审文件

### 1.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a)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须知、资格预审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1.3.2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1.3.3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b)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c)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五（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 d) 采购人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三（3）日之前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 1.3.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e)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 f)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至少三（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不足三（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 g) 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未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则可视为其已收到。

##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资格预审申请函；
- b) 资格预审申请表；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声明函；
- e) 财务实力证明材料；
- f) 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 g)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h) 技术和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 i) 其他资料。

### 1.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3章“附件”中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c) “资格预审申请函”应附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资质文件（如有）、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情况介绍和证明等；
- d) 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介绍材料应包括企业具备的有关资质（如有）、荣誉、获奖情况和证明；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介绍和证明材料；企业具备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和拟派驻本项目的有关人员，所有成员均应

提供个人简历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拟采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法的方案文本；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的方案文本等；

- e) “业绩经验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和封装**

-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应以中文准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所有文件均以中文译文为准，若无中文译文，按无效资料处理；
- b) 申请人应按第1.4.2条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逐页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c)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1）份，副本四（4）份。同时还需以U盘提交电子文本一（1）份。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为准。

### **1.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

-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本应分开包装：  
  
正本、副本与电子文本须分别密封（按每套正本、每套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密封，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共计6个独立密封包）；
- b) 申请人还应在密封包的封皮上粘贴如下标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项目名称:	<b>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b>
文件数量:	正本一（1）套/副本四（4）套 /电子文档一（1）份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b>特别提示:</b>	<b>“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b>

##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a)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b)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中铁华铁大厦502室；
- c)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d)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e)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由申请人指定的授权代表本人亲自提交，授权代表提交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备查。

##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6.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预审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负责审查。采购人将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成立评审小组。

### 1.6.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2章“资格预审方法”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1.6.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申请人的资格变更

潜在社会资本应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以及整个采购阶段保证其持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变更资料。经审查发现潜在社会资本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潜在社会资本出售招标文件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1.8 资格预审的原则

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均不允许以双重或多重身份同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应采购人要求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果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不能提供某一方面准确、详细的具体证明材料，将被视为不具备或不满足该方面的资格预审条件。

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项目及资格预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另一方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全、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资格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 1.9 采购人保留权利

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 a)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
- b)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c)可对本次采购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修改；
- d)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采购人将不因上述1.9（a）、（b）、（c）、（d）条款的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采购人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 1.10 通知和确认

### 1.10.1 通知

本次资格预审结果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采购人将于资格预审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知资格预审的结果，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发送投标邀请函。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已收到通知，同时书面确认其是否准备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10.2 解释

应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有权但无义务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1.10.3 考察

采购人在发出投标邀请函后，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项目经验表”内容进行考察，考察不通过或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11 纪律与监督**

### **1.11.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 **1.11.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11.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1.11.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1.5 监督**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将在相关政府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

## 第2章 资格预审方法

### 2.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的方法为合格制，评审小组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法律要求、财务实力、业绩经验以及人员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 2.2 符合性审查原则

#### 2.2.1 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审查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下述事项：

-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
- b)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编制、签字、盖章、装订、密封、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c) 申请人是否对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
- d) 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照和资料。

相关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列明如下：

序号	资格预审事项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编制、签字盖章、装订、密封、数量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	资格预审申请函	除要求填列的内容外，资格预审申请函未作出任何修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序号	资格预审事项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4.	资格预审申请表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供
5.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税务登记证（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一致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7.	公司章程	具备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财务能力	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11.	技术和管理能力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1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 2.2.2 法律要求的符合性审查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按照附件4的内容进行声明并保证。

### 2.2.3 财务实力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务实力要求包括：

净资产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 2.2.4 业绩经验符合性审查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具有一个或以上、规模在40吨/日的污泥处理设施运营业绩，且运营期满一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需同时包括如下资料（无法同时提供如下资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能够明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投资额、投资和运营范围、签约方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2、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已投产或已运营的资料；

3、时间范围特指2012年9月1日至递交截止日期期间签署的项目（以合同签署日日期为准）。

4、运营业绩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申请人下属子公司的运营项目（申请人持股比例高于50%或持股比例虽低于或等于50%但拥有实质控制权）

5、同一业绩不可重复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 **2.2.5 人员要求符合性审查**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递交截止日，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至少应拥有一个污泥处置设施的相关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 **2.3 资格预审通过原则**

a)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社会资本即通过本次资格预审，进入下一轮公开招标环节；

b) 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将修改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c)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4人，财务专家1人，法律专家1人。

## 第3章 附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按照附件1格式提交。

#### 2. 资格预审申请表

按照附件2格式提交。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附件3格式提交。

#### 4. 声明函

按照附件4格式提交。

#### 5. 财务实力证明材料

按照附件5格式提交。

#### 6. 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按照附件6格式提交。

#### 7.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按照附件7格式提交。

#### 8. 技术和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按照附件8格式提交。

#### 9. 其他资料

**附件1：资格预审申请函****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正式代表\_\_\_\_\_（下称“申请人”）并以申请人名义在此申请参加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资格预审。
- 2.随申请函附上确认下述情况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 a) 申请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除外）；
  - b)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c) 申请人资质文件（如有）。
- 3.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函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 4.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管理及财务人员	
联系人员 1:	电话 1:
联系人员 2:	电话 2:

- 5.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 a)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 b)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 (i)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 (ii)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 (iii)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 (iv)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v)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 c)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下无正文）

申 请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2、联系人员				
	综合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项目经理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情况的简介和组织机构框图。

2、如近五年内，申请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申请人)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本单位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处理与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受托事宜终结之日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 3-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 附件4：声明函

申请人已收到《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 申请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4 条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申请人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行为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其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4.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
5. 申请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6.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财务实力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且均为盈利。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5.评价公司财务实力及融资能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 6.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需提供距递交截止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记录）；
- 7.企业税款缴纳记录（需提供距递交截止日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记录）；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视为不满足资格预审审查条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通过。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供采购人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确定为成交社会资本的话，是否有能力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和获得项目所需的融资要求，是否具备履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义务的财务实力。

## 附件6：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每一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具有一个或以上、规模在 40 吨/日的污泥处理设施运营业绩。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申请人业绩经验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4	投资总额	
5	在项目中的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6	竣工时间	
7	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	
8	目前的运营情况	
	项目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7：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提交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相关经验情况说明和证明资料。

## 附件8：技术和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提交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相关经验情况说明和证明资料。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提交有关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情况说明和证明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 1.企业具备的有关资质（如有）、荣誉、获奖情况和证明；
- 2.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介绍和证明材料；
- 3.企业具备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和拟派驻本项目的有关人员，所有成员均应提供个人简历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 4.本项目拟采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法的方案文本等；
- 5.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的方案文本等。

## 附件9：其他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须包含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开具日期须在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当日或之后，申请文件正本须附原件，副本须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